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附加全残补助保险条款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4](附)45 号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《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投保人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,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(保监发[2014]6 号, JR/T0083-2013)中残疾等级为第一级中所列残疾之一的,保险人自鉴定确认日起,按照主险合同中确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 0.2%一次性给付 365 日的全残补助金。即:

全残补助金=意外伤害保险金额×0.2%×365

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接受治疗,在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,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,并按前述规定给付全残补助金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,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;
- (2) 保险单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;
- (3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;
- (4)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(保监发[2014]6 号, JR/T0083-2013)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;
- (5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;
- (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,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为《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》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。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